

國際條約提要

國際條約提要

○(八十六) 貨稅之種類

此可分洋貨土貨二項言之

(甲) 洋貨

(一) 進口稅

此正稅也。洋貨進口。或改運別口。無免單時。完納之。

(二) 子口稅

此半稅也。亦稱內地稅。洋貨欲運銷內地時。完納之。所以抵內地

釐金也。

(乙) 土貨

(一) 內地稅

此半稅也。亦稱子口稅。洋人入內地置買土貨。至最後子口。赴關

完納之。亦所以抵內地釐金也。

惟日商約九款云。出口者止納出口稅。則無內地稅矣。

(二) 出口稅

此正稅也。洋人置買土貨。欲運往外國。或運往別口。於裝貨之口

完納之。

(三) 復進口稅

此半稅也。土貨既出口。復進他口。於所進之口完納之。在口銷

賬。復運出。如運入內地。此不得領子稅票。仍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也。

咸豐十一年。成案。

○(六十七) 關於進口免稅之條約

據英通商章程第二款

美商章二款法商章二款俄陸路商所載免稅之種類甚繁大約

可分為三類(一)分件之物

即牛奶油係已成熟之物之專名

(二)例類之物

如襪衫襪褂通以衣服名之

(三)統括之物

如概

用雜物名之

見同治十二年洋餉免稅成案

又德續約第七款

之訂明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另列清單

冊名目繁多但據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及其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二款觀之則多已補入稅則

其得免稅者僅有三種

(一)米及各色糧麪(二)金銀及金銀各錢(三)印字書籍水陸各圖

新聞紙是也

光緒三十一年青島章程一條有續行免稅之物(一)軍營需用之物(二)機器各件機器廠所用各件製造廠所用傢具機料各種農器建築衙署及各等

工程

但照向章除第二種及行李外其餘免稅之物運入內地仍須納子口稅

英商章三款新章無

明文第三款當亦無稅

○(六十八) 關於進口減稅之條約

凡洋商貨物如因受潮濕或損壞以致價值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洋商與關吏理論

價值未定則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評價也

參看英約四十四款丹約四十三款布約十九款法約十九款

○(六十九) 關於洋貨子口稅之條約

英江寧約第十條云洋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卡不得加

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所謂某分者。即所留子口稅之一錢也。至英約二十八款。參看英商章七款始有子口稅之明文。而定洋貨進售內地。願一次納稅者。

綜計貨價。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即英商章八款。所謂以一半為斷也。在海關完納。由海關所設總卡征收。見咸豐十一年成案。

給票。即半稅單。由完稅後報關發給。為他子口毫不零征之據。如無稅單而入內地者。仍當逢關納稅。遇

卡抽釐也。單貨相離及抵稅單上指定之處而稅單已繳銷者亦同。

○(九十) 關於土貨完稅之條約

試先言子口稅。即內地稅凡洋商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初定在路上首經之子口

輸交半稅。英約二十八款旋改為第一子口驗貨給照。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之海關報完內

地稅項。由海關所設總卡征收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再完出口之稅。以上英商章七款

試更言出口稅與復進口稅。此二稅完納辦法之變遷。可分為三時期

第一時期。參照已廢之咸豐八年長江收稅章程二款五款

無論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應完上海出口稅。長江復進口稅。其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如富波至上海。已在別口

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稅。或由

出口稅及長江復進口稅。又洋商在各口買復進口土貨回國。亦無稅也。由長口運土貨回上海。不問由內地自販。及在上海復進口稅。皆在上海完納上海之

出口稅并先存長江之復進口稅或上海之復進口稅復進口稅或須存案

第二時期參照同治元年長江通商章程五款

長江裝載土貨抵上海改在裝貨口即長江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一併完清

第三時期參照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六款

長江亦按照沿海辦法出口稅均於裝貨之口即所出完納復進口稅均於起貨

之口即復進口稅均於裝貨之口完納即復進口稅均於起貨之口

○(九十二) 三聯報單之意義

三聯報單者始見已廢長江收稅章程為洋商入內地買土貨防其沿途私賣而設也咸豐十一年成案連同

空白運照由關發給款式由總理衙門核定由第一子口買貨運回者收送其方式及用途

如下

(甲) 存根 存關備查者也

(乙) 知照單 以給發報單之事知照第一子口也此另為一單

(丙) 第一聯 洋商將報單運照呈交第一子口該口驗看該貨件數勛兩填明單

內即將此聯截下飛送本關以憑征收子口半稅

(丁) 第二聯

由第一子口截下。按旬呈交總理衙門。

指初創備查時言

(戊) 第三聯

存留第一子口。卽照單填發運照。

(己) 運照

此所以易報單也。亦另為一單。

即英商章七款之執照

洋商持此前往。經過各子

口。呈驗查核。蓋戳放行。俟到本關。依限繳照完稅。

○(九十三)

茶葉得免復進口半稅之理由

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如一年限內。復運出口。卽將保結註銷。如再進他口。再令具結。出口註銷。以此類推。修改長江章程六款其變通之理由有二。蓋謂一以免洋商日久空存現銀。一以免發給存票之累也。見同治七年茶末減稅成案

○(九十三)

依照洋貨收稅之土貨

(一) 香港運來之土貨。粵省所產土貨。多從香港運往別口。然香港久為外國埠頭。向照外洋辦理。故運來土貨。亦照洋貨收稅。同治八年南洋各總署成案

(二) 臺灣運來之土貨。馬關定約

以後。臺灣一處。應作為外國看待。故運來土貨。亦照洋貨收稅也。

光緒二十三年成案

○(九十四)

課稅銀兩完納之處所及辦法

課稅銀兩由洋商交中國官設法約二十一款銀號此條約三款美的二十二款

所定也其辦法則先由關給與驗單開明應稅數目令其持赴銀號交納銀號照數兌收

後給與號收單赴關呈驗然後予以放行單或出口放行單或內地稅單洋貨入或子

稅單內地貨或出口稅餉單土貨出口船鈔亦交銀號

○元五 陸路貨稅與口岸相異之點

總其大旨較口岸稅則為減而已試述如左

一 中俄陸路間

昔不收稅市約三國後訂交界百里內不收稅俄陸路商章一

北滿稅關條約及章程俱訂明東省其運貨至天津者此辦理照各國稅則減

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仍不征稅

三分之一其酌留於張家口者仍按各國稅則交一正稅俄改訂陸路商章五

東省鐵路合同十款載鐵路運貨進口分別納稅仍減三分之一又北滿稅關

條約及章程訂明鐵路運貨仍按三分減一惟逾各車站四面所定界線以外

須補正稅並按照運俟改運通州天津時因張家口將其多交之一分補還上

六款由張家口發照註明俄商如在天津通州此辦理販買土貨回國照各國稅則納出

口正稅惟在張家口則僅納子稅俄改訂陸路商此量時之辦法也但鐵路通

後情形雖異而減稅則同

又伊犁條約第十二款載明俄國在內外蒙古並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天山南北兩路等處貿易暫不納稅俟商務興旺再定稅則然至今依舊也

(二) 中英滇緬間 運入中國之貨經此間邊關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運往

緬甸之貨經此間邊關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

英續滇緬約九款

(三) 中英藏印間 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光緒十九年

締約

藏印約

設立亞東關訂明以

五年為限各貨由印進藏或由藏進印經過此關者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限滿酌定稅則照章納稅

四款然後來修訂條約章程

光緒十二年俱未違言及也

(四) 中法越南邊界 始訂經過滇粵邊關之貨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出口

口貨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

越南商章六款七款

後改為進口稅減十分之三出口稅

減十分之四

法續商務專條三款

則更輕矣

惟光緒二十九年法滇越鐵路章程第二款訂明鐵路成後出入之貨物均照

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運入內地納子稅云

其餘子口稅復進口稅則與口岸無異也

三聯執照與三聯報單不同。三聯報單者，為洋商入內地買土貨而設也。三聯執照者，為俄商由恰克圖販洋貨至天津，或由天津販土貨回國而設也。肅州（即嘉峪關）係續設陸路商章五款十款，同此照初創時，由總理衙門發給各關備用。其後俄商陸路稅歸稅務司經征，而執照仍咨其根據，係從陸路商章第三款而來。該款有俄國邊界官並估其命意，則（一）使各關互相稽制。（一）防洋商繞越偷漏也。見同治三年三聯單章程。茲姑述舊時俄商運洋貨之三聯報單方式於後。

（甲）第一聯

恰克圖部員查明運來貨物與原照

即俄陸路商章三款所云俄國邊界官之執照也。土貨由天津

領事官發給，無領事之處，無原照可憑，發三聯執照相符。原照上蓋印

即於執照內逐件開清，粘於原照之右

各聯皆加蓋騎縫印信

將此聯截下，作為照根，按月呈送庫倫辦事大臣彙送總署

（乙）第二聯

張家口查驗之後，如有酌留二成在口銷售之貨，即飭該商完清三

成減一之稅，於各聯內開明，將此聯截下。加蓋騎縫印信按月彙送總署

（丙）第三聯

東壩截下。與照尾加蓋騎縫印信亦按月彙送總署

（丁）照尾

其後粘原照一張，限六箇月，同在天津繳銷。俄陸路商章三款

天津收應完稅

銀訖，即按月由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連同原照彙送總署

至於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九款所云三聯單即子口稅單與此異也

○(九十七) 存票

存票者

越南商章八款作存銀票還稅

美新約八款

之憑照也其用途可列舉如左

(甲)

洋貨進口稅之存票

又可分三種言之

(一) 改運別口

洋商運貨進口欲改運別口售賣如在三十六個月限內

商章八款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即給與牌照

即免單參看越南商章八款

免其

重征

以上見英約四十五款餘略同

或發給存票

丹約四十五款意約四十五款

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

應繳本關出入口稅

參看越南商約八款

(二) 運往外國

前項之貨如欲運往外國在前項限內

光緒元年存票改限成案

而亦無前

項情弊者准發存票於三年內持作完納稅課之據

烟台條款三端之五

并得向該貨

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

美新約八款作發給之新關

領取現銀

參看英新約一款美新約八款日商約十三款

(三) 自用物

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

亦准發給存票

光緒二十八年續修稅則善後章程

(乙)

土貨復進口稅之存票

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後如在一年限內

自通進口之日計算初限三個月見同治元年長江章程五款同治二年改為一年該商再欲運往他

口或運往外國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亦給存票准其專抵該關

進出貨稅

參看丹約四十四款四十五款意約四十五款及西比奧各約

發給存票向歸監督後歸海關自商人稟請之日起於二十一日內發給此等存票不得

用以抵納船鈔及子口半稅上參看英新約一款美新約八款及光緒二十七年成案而子口半稅亦不准發給存票

免單亦然見越商商章八款

○(九十八) 關於裁釐之條約

烟台條約三端訂明各口租界免收釐金

烟台續約一款又聲明日後再行商酌蓋仍持通商各口免釐之說也惟上海限於租界免釐已有

光緒二年成案其他洋貨運入內地及有報單入內地買土貨者皆僅收子口半稅以抵釐金是

洋商所納釐金實較華商為輕而彼必斷斷議裁且不惜加稅以為抵補者可知其意不

在免釐而在屏除阻礙以擴張其貿易也

英新約八款事雖未行而其所議之辦法可略美新約四款

述如左

(一) 議裁者

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

捐之關卡概與裁撤

英新約八款一節

不得改名或藉詞復行設立

全上八款

(二) 不在議裁之列者。

(甲) 常關

無論舊設添設移設均在例外。但須開單照會英國存查或更正。

節三

(乙)

土藥稅所

全上五節

(丙)

鹽報驗公所

鹽釐改稱鹽稅產鹽及銷鹽

進境第一局

地方皆可抽收并可設

釐為忌稅已成定論。故說者謂此議若行於華商亦多便利也。

此項公所但與前項稅所均不得設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全上六節

○九九

關於加稅之條約

裁釐既未實行則加稅自成空議而各國未盡立約照允。

英新約八款十四節

惟美日荷已訂新協德則商訂而未互

換尤為一絕大原因。然其所議之大略可得而言焉。

(一)

加一倍半者。

此加於進口洋貨者。即照辛丑和約

六款

所定進口稅切實值百

抽五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也。

全前

其所加之二五所以抵子口稅一倍所以抵

別項捐稅及酬各項整頓之事也。無論民船帆船輪船裝貨進口皆同。

全上陸三節

路亦同。

全上二節

正稅加稅已完之後其貨無論在華人或洋人之手或原件或

分裝皆免重征

全上八款

(二) 加一倍者

此指出廠稅而言。即值百抽十也。

全上九款

(三) 加一半者

此係加於出口土貨者。即不逾值百抽七五之總數也。

全上八款其所

加二五亦所以抵子口半稅也。所加之稅由內地第一常關照海關稅則征收。

給與憑單限一年內准抵販運出洋。或由彼此口轉運彼口應加之出口稅。

全上三節

五准復進口稅依舊耳。參看全上八節在租界內銷售只收復進口稅在租界外銷售當更收銷場稅以抵釐金至於絲

鮑一項出口不加。仍按值百抽五但得由常關先征正稅一半。即二五也全上七節

觀以上所述土貨加稅實較洋貨為輕誠合乎各國重輸入稅輕輸出稅之公例也。

○(二) 銷場稅之意義及辦法

銷場稅者所以籌補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也。其辦法可約略言之。

(一) 征稅之物件

即不出洋之土貨是也。若係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

皆不得征收或妨碍之。

英新約八款

(二) 征稅之期候

此稅止能於銷售之時征收不能於轉運之時征收。

全上

(三) 征稅之區域

無論民船帆船輪船裝載之土貨運至通商口岸將在本本地銷

售者皆須報明常關征收此稅惟租界內不得征收全上八節至內地常關可以征

收此稅無俟言矣

如向有之落地稅例如崇文門實即銷場稅

(四)

稅數之酌定

此項稅數之多寡由中國自定如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可以

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可以加抽

全上按光緒

二十九年總稅務司曾議將常關現用稅則停辦均改照現行海關稅則出口時征一正稅復進口時征一復進口半稅俟銷場稅定妥後即將復進口半稅

改為銷場稅

然論者對於此稅之辦法頗慮窒碍蓋謂銷場處所本無一定將赴最近之常關納稅乎抑零設局所以征稅乎若如前說則最近之常關或隔數百里亦未可定商民何堪受此擾累若如後說則隨處皆可為銷場焉能備如許之局所矧為條約所不准行耶

見光緒二十九年

年總稅務司預善免釐加稅文

○(百二) 出廠稅之所由來

自馬關定約六款開洋商內地製造之門而又將內地各稅一律豁免全上則雖不裁釐亦與裁釐無異矣所慮者加稅之後洋人勢必多買土貨以造成洋貨若徑運銷內地時則僅有一土貨出口加稅可征出常關時較之進口洋貨須征正加二稅者相差甚鉅是不可不籌

抵補之法。此出廠稅之所由來也。其并華商而亦課之者。蓋恐洋商之藉口也。試述其大略如下。

(甲) 辦法

(一) 稅額

其數倍於辛丑和約所載切實值百抽五之進口正稅。即什一之征。

也。英新約八款九節。

(二) 還稅

既征前項之稅後。凡各廠所用之原料。

約指棉花言。

如係洋貨。應將已完

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貨。須將已征之

(三) 免稅

既征前項之稅後。則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銷場稅。

概行豁免。

(乙) 物件

(一) 應稅者

即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

製成之棉布是也。

上全

(二) 一律者

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或華商。在前項地方。用機器

造成者亦按照以上辦法辦理

上全

(三) 例外者

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

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征收出廠稅之列

上全

此種出廠稅由海關征收上全非若銷場稅之由常關征收也

○(百二) 關於度量衡之條約

我國海關所用之度量衡無向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以昭畫

一英約三十四款即

一擔

助一百

合英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

英商章四款美商章四款丹比瑞那同合

法國六十吉羅葛梭麼零四百五十三葛梭麼

法商章四款意同

合德國一百二十噤喊二十七

噤喊二咕噠喊八咋喊

德商章四款奧同

一文

尺十合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

英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

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文

合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合德國十一味嘶三咋哩零九

分一尺合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合法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合德國

十三因制零七分

俱同

是也然各省市肆商民所用之度量衡仍參差不一於中外商民

貿易不無窒碍故日人起而干涉於新約第七款內載明各省大吏會同商定畫一程式

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等語然竊謂此等參差不齊之度量衡不但於中外

商民有所窒礙。即於本國商民貿易。亦多未便。雖微條約。亦當亟謀釐定也。(一月七日公佈)

○(百三) 關於國幣之條約

英新約第二款云。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未換之條約。十一款同。)此為外

人促我改革幣制之先聲也。夫我國幣制紊亂。釐定固不容緩。然國家鑄幣。必依庫平。而

海關收稅。向用關平。關平大於庫平。大。一三。倘外人以庫平之銀數。抵完關平之銀數。則所

虧不少。而欲拒無詞。故於本約附件內。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至完納關稅。仍應照關

平比較核算。補足平色。而又於美^{十三}日^六葡^{十一}三國新約內。均載明凡納關稅。仍以

關平核計為準也。(按國幣條例。前已公布。)

○(百四) 關於華洋合股之條約

英新約第四款。日新約四款。葡新約十款。未換德約七款。同。訂明華民購買他國公司股票。無論已往及將來

均須認為合例。而其所宜守者有二。

(一) 本分。此指華民入股者。對於英民入股者而言。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

(二) 章程。此指華民入股者。對於該公司而言。當遵守該公司章程。不得稍有苛